



美的生命、活的倫理	/ 蔡志森	p.1
放眼大專生世界	/ 陳碧珊	p.2-3
認同·速度·空間	/ 陸君樂	p.4-5
誰的道德？哪裡的界線？	/ 陳燕萍	p.6-7
貧窮不是永遠	/ 陳穎翎	p.8-9
教牧正面對什麼倫理挑戰？	/ 陳燕萍、郭卓靈	p.10-11
生命與倫理價值觀何其重要	/ 蕭壽華	p.12-13
風雨同路見真「森」	/ 蔡志森	p.14-15
關注焦點		p.16-17
自由，多少人假汝之名！	/ 秦民德	p.18-19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 蔡志森	p.19
十週年活動花絮		p.20-22
明光社消息		p.23

燭光網絡

美的生命、活的倫理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這是一個現實的年代，人們越來越重視即時的回報，一年也太久，只爭朝夕！對於生命，我們追求的是眼前的快樂，個人的滿足，性毋須留待婚姻，更毋須等待成熟，性與愛、與婚姻和家庭的分家，為生命帶來很多的衝擊，倫理價值對很多人來說是包袱、是落伍的代名詞。

我們深信生命是美好的，倫理是要活出來的，我們要宣揚的不是一套高不可攀，不切實際的價值觀，而是可以在生命中落實，令人生更精彩的做人道理，在色情暴力泛濫、家庭備受衝擊、賭風熾熱、是非不分的年代，我們希望透過檢視不同群體對生命和倫理的看法，再次喚起大家心靈深處對真善美的嚮往。對不同意我們看法的人，我們最有力的回應是活得更精彩和充實。

「淫審處」知多少？

明光社 資料庫

成立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1987年9月成立，有1個裁判官和4個輔助人員。淫褻物品審裁處於1987年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註而成立，主要職責如下：

- 就任何由法庭或裁判官轉介的公開展示物品或事物，裁定：
 - 該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
 - 該事物是否不雅；或
 - 對於根據上述條例而提出的控罪，辯方的免責辯護理由(即發佈有關物品或公開展示有關事物的目的，是對公眾有利)是否成立；
- 為當事人(如出版人或作者)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交來的物品評定類別。

審裁委員會小組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是就影視處呈交的物品給予評級，亦要處理大量自願評級的申請，根據司法程序，將刊物或影片等作出裁斷，指出哪一個部分屬於淫褻或者不雅。

審裁委員會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以書面通知委任的資格人士組成，各成員的指明任期不超過3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截至2007年1月1日，淫褻物品審裁處共有321名審裁員，包括227男94女。

在一般情況下，每次的物品評級將由1名主審裁判官及不少於2名的審裁委員負責。委員之間如有任何分歧，須以多數的決定為依歸，如人數相等，則由主審裁判官作最後決定。如認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評為第I類；如認為屬不雅，評為第II類；如認為屬淫褻，評為第III類。

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時，或在評定物品類別時，須考慮以下各項：

-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且就物品而言，考慮該等標準時並可考慮檢查員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10條就該條例第2(1)條所指的影片所作的決定；(由1988年第25號第33(4)條代替)
-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如屬物品，其發佈對象、擬發佈對象或相當可能發佈的對象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正在或將會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以使其任何部分成為可予接受者。

參考資料：

註：本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設立審裁處以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以及將物品評定為屬淫褻、不雅或非淫褻亦非不雅的類別，並為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淫審處」面對的挑戰

明光社 資料庫

無論是發佈人在公開展示物品前自行送交淫審處評級，又或是物品被投訴後送往審理，審裁委員會均依照指引評定物品屬那一個類別。惟過往也有一些評級是比較具爭議性的，也引起社會人士討論，有人更因此對淫審處提出種種批評。以下為一些具爭議的例子：

「東快訊」《大衛》雕像廣告事件

《東快訊》於1994年刊登了一個畫廊的減價廣告，該廣告的設計以大師米高安哲羅的著名藝術雕像「大衛像」作招徠，淫審處以此相片裸露下體屬不雅而評定為二類。最後，高等法院認為大衛雕像有500多年歷史，是舉世公認為文藝復興時期的作品，從未有人認為是不雅的，因為此廣告即使展示男性性器官也不會構成不雅。

「新人」事件

與上述的《大衛》雕像事件類似，也是一個涉及展示男性性器官的雕像，也是具爭議的。事件發生於1995年，一名市民向淫審處投訴擺放在鬧市商業大樓的英國女雕塑家弗林克的裸男銅塑「新人」，令人感到不安。最後，淫審處將該雕塑列為二級不雅，要求為其遮掩下體，否則不得公開展覽。

《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

《中大學生報》於2006年年底新增「情色版」，以作為討論「性」的空間。其後，因內容涉及「人獸交」及「亂倫」等性幻想，有人作出投訴。最後，有關刊物的二、三月號被淫審處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中大學生會後來提出上訴及司法覆核，案件仍在排期處理。

2007香港書展《愛情神話》事件

早前在2007年香港書展舉行前，影視處要求書商抽起一本刊登了藝術名畫及雕塑，名《愛情神話(希臘羅馬神話的愛情故事)》一書，因為此書刊了一幅有男女裸體的法國名畫「賽姬接受丘比特的初吻」。雖然及後處方也通知書商有關書籍並無問題，可以繼續展銷，惟有關的過程，已招至社會人士批評。

由於，送到淫審處審理的物品會先由影視處研究，若「懷疑」物品屬於不雅，才送往淫審處審理，因此，是次事件發生後，社會人士除此事件批評影視處的審理草率外，也一併的連同以上其他具爭議的事件，向淫審處作出種種質疑，如判決草率、欠缺理據、評審標準過時、審裁機制及法例不完善及審裁員代表性不夠等等。因此，更有人提議要「廢掉淫審處」，但究竟社會上是否真的不需要這樣的審理機制？評審準則是否真的不合時？每年送交淫審處待評級的物品數以萬計，數個具爭議性的例子是否足以要抹殺淫審處的存在？而評審機制可怎樣改進，以達至完善呢？

參考資料：

- 淫褻及不雅(2006)，黃智誠，劉進圖著，《傳播法手冊》，p187-227，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出版
- 「大衛像列不雅淫審處遭狂轟」2007-07-19，太陽報，A01
- 「投訴黃永玉」，2007-07-19，明報，D07，吳志森
- 「只許州官畫陽具不許百姓露兩點」，2007-07-09，蘋果日報，A22，藍天蔚
- 「藝術與淫褻」，2007-07-23，蘋果日報，E08李怡
- 「唔睇書有文化 影視處勁丟人」，2007-07-20，東方日報，A04
- 「影視處要考基準試」，2007-07-25，明報，D07，吳志森
- 「探針：乾脆廢掉影視淫審處」，2007-07-25，蘋果日報，A20，吳志森

這也是你的觀感嗎？

部份市民眼中的「淫審處」

自1987年開始，淫褻物品審裁處已開始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物品類別。一個運作了廿年的政府部門，為數以萬計的物品分類評級，當中的判決，引起過社會不同的反應及討論。

我們走訪過部份市民，嘗試看看他們對「淫審處」工作的認識，以及對有關的條例的看法及意見：

葉先生（20歲）教師助理 -
「部份雜誌內容過份也未被判罰。」

在教育界工作的葉先生承認，對「淫審處」和物品分類毫不了解，只知道有政府部門會對色情及暴力的物品作出管制。他認為傳媒應該接受監察，以保障心智未成熟的兒童。他對於這個監察部門的工作成效有點質疑，因為覺得部份雜誌內容過份也未被判罰。他認為政府在修改法例、加強執法、增加罰款和推行傳媒教育上都要加強工作。

黃小姐（19歲）中七學生 -
「物品的分類可以仔細一點。」

剛完成高級程度會考的黃小姐知道有政府部門負責評審物品，但不清楚由那個政府部門負責。對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如何將物品分為三類並不清楚，只覺得應該和電影三級制差不多。她認為該部門對評審報刊雜誌的效能並不足夠，因為覺得市面有很多刊物的內容都「過火」，但另一方面又怕監管太多會影響新聞和創作自由。如果可以修改現行法例，她認為「淫審處」對物品的分類可以劃分得更仔細。

吳先生（約30歲）前傳媒工作者 -
「判別色情及藝術方面要多加學習。」

曾任記者的吳先生認為，傳媒對社會的影響力極大，應該有制度去制衡和規管，以免他們濫用言論自由。他直言在現行社會中，若沒有監管傳媒的機制，不能想像傳媒和這個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子。他覺得「淫審處」應增加資源及人手，主動巡查管理。而在判別色情及藝術方面就宜多加學習，以免思想僵化，盲從制度。另外，他認為政府對公眾的教育也很重要，市民對「淫審處」的工作認識有限，不曉得如何分辨色情和藝術，也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色情物品。吳先生相信社會總得有一套道德規範，在大是大非的情形下，對事物的看法總會有某程度上的共識。

吳太（約35歲）小學學生家長 -
「媒介對社會的影響力很高，所以需要監管。」

任職保險業的吳太，向來並沒有太留意政府如何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但她覺得媒介對社會的影響力很大，所以需要監管。她認為自由是有一定程度的界限，沒有無界限的自由，新聞自由亦是一樣。她建議在物品分類上可以分得仔細一點，不應只是一刀切分為十八歲以上可以看，或所有人士都可以看兩個類別。她不明白何以電影可細分為IIA和IIB類，但卻不可將之用於監管出版的刊物？

周太（約35歲）幼稚園學生家長 -
「我不明白那些物品是怎樣分類的。」

在志願團體工作的周太，只從電視廣告中知道「影視處」監管電視和電影的播放，但對於那個政府部門監管報章雜誌就不太了解，不明白有關物品是如何評審和劃分，但作為家長，她覺得該部門的工作沒有什麼成效，她認為現時某些報章和雜誌刊載的內容屬於不雅，含有很多的不良成份，令人厭惡。

李小姐（約30歲）全職補習老師 -
「應根據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去評審物品。」

擔任中小學補習工作逾十年的李小姐，坦言對「淫審處」監管物品的制度沒有太多的認識，但她覺得總要有一定程度的監管。她認為，政府應根據市民大眾接受或不接受的程度去評審物品，而「淫審處」的工作其實都有一定的成效，但如果可以再主動一點，行動快一點就更好。她建議政府宜在教育方面下一點功夫，令多些人了解色情物品的刊物。的影響，就會減少購買和吹捧色情的刊物。

狀況分析

綜觀 受訪的年青人、在職人士，以及為人師長的市民，他們對於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以及如何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裁定及評定物品類別的方法都不太清楚，也很少關注，但並不等於他們對報章雜誌沒有要求，相反，他們都覺得現時出版物品都需要受監管，這才可令下一代免受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荼毒和影響。

受訪者的回應均指出，他們對「淫審處」的工作及分類制度並不了解，除了反映部份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監管制度不敏感之外，也顯示政府在教育市民關注傳媒生態、了解資訊的傳播和影響，以及運用投訴機制去改善傳媒生態等都沒有太大的成果。

另外，「淫審處」在執行分類制度之中，是否能有效地將大眾覺得不雅的物品判罰？也為大部份市民所關注。大部份受訪者都期望它能有效地把藝術和色情劃分，不應盲目地將露點的圖片或藝術雕塑就當成不雅物品。市民也期待政府認清民意，依大部份市民心中的尺度去評審物品。故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需要就有關議題作進一步的諮詢，與市民作更深入的溝通，以締造一個相對健康的傳媒生態。

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六國淫褻物品管制面面觀

陸君樂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英國

主要有關條例：

- (1) Obscene Publications Act（淫褻刊物條例）1959 & 1964 - 亦應用於互聯網資訊發佈；
- (2) Indecent Display（Control）Act（不雅展示控制條例）1981；
- (3) Customs and Land Management Act - 主要海關部門使用；
- (4)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 - 主要管制兒童色情。

主要執法部門：海關、警隊

有關「不雅」(indecent)及「淫褻」(obscene)的定義：

在英國法律中，從一些案例¹及判刑指引²可視「不雅」為「任何違反了社會大眾接受的行為標準的事物」。根據「淫褻刊物條例」1959 & 1964，「淫褻物品」則被定義為「任何可令人墮落及腐敗之物」。

若對淫褻、不雅等定義發生爭議時則交予法庭判決。被列為不雅的刊物雜誌仍可於書報攤出售，法定年齡為十八歲，基本上各方面均與香港十分接近。

印尼

色情和不雅淫褻差不多劃上等號，任何色情產業及物品，都被視之為違法，應被禁止，但現實中執法方面卻極鬆散，「老翻」色情光碟在雅加達唐人街容易購買得到³。

主要有關條例：刑事法、出版法、廣播法、保護兒童法等。

現時鬧得熱烘烘的「反色情法」雖未通過，但已在印尼國內及國際間引起大量爭議，因為草案不單管轄出版或電影等傳媒範疇，更伸延至規管公眾行為如接吻或衣著等，故此雖然此草案有大量傳統伊斯蘭教徒支持，亦有不少業界人士反對，例如峇里島的旅遊業工作者、時裝設計或藝術創作人士等。

2006年印尼版《花花公子》主編被控出版下流內容一案可視之為對色情定義標準的參考。案件中主編最後無罪釋放，原因是雜誌圖片「不能歸入色情類」(法官語)⁴。印尼版《花花公子》是沒有裸露圖片的，可見裸露在當地是一個十分關鍵性的元素來判斷事物是否色情淫褻，但若果「反色情法」通過後則可能另作別論。

美國

強調言論自由的美國，若果物品被評屬為淫褻，便不再受憲法有關言論自由的部分保護，州政府便有權管制(或禁制)。根據美國最高法院，符合以下條件便被視為淫褻⁵：

- (1) 其目的只管訴諸人的淫慾(按公眾的標準)；
- (2) 公然地描述或形容帶有冒犯性的性行為；
- (3) 缺乏文學、藝術、政治及科學上的價值。

主要執法部門：警隊(州警／市警)、海關、甚至聯邦調查局。

相對其它國家，美國對淫褻的定義已算十分清晰，但由於州與州之間的法律及道德標準不盡相同，所以一國之內仍有不同的案例或法例出現。例如在法例方面，有州份把購買成人物品的最低年齡定為21歲，但有些州份則定為18歲；又或在道德民風方面，在德薩斯州，售賣成人性玩具(如「震蛋」)，會有機會被控以違反淫褻條例⁶，但在其它州份，這可能只是笑話一宗。

參考資料：

1. R v Stamford, R v Graham-Kerr.
2. 即“Sentencing Guidelines”
3. BBC News (2006) “Playboy Sparks Indonesia Porn Row”, February 7,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4689054.stm>
4. BBC News (2007) “Indonesia Playboy Editor Cleared”, April 5,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6528529.stm>
5. Miller v California, 1973
6. NBC5.com (2004) “Texas Woman Sells Sex Toys, Fights Obscenity Laws”, May 14, <http://www.nbc5.com/news/3306397/detail.html>
7. 日本刑法第22章第175條「わいせつ物頒布等」(わいせつ=淫褻)
8. 1950年《チャタレイ夫人の戀人》案，小山書店店主(出版人)小山久次郎及翻譯者伊藤整被控以「淫褻物品頒佈(發佈)」罪。二人提出上訴，案件最後於1957年由最高法院裁定上訴無效，維持原判。
9. ComiPress (2007) “Shobunkan President Appeal Denied, Still Guilty for Distributing Obscene Manga”, June 16, <http://comipress.com/news/2007/06/15/2124>;
BBC News(2004) “Japanese Manga Ruled Obscene”, January 13,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3391951.stm>

日本

發佈淫褻物品在日本屬刑事罪行⁷，而於1957年，日本最高法院把「淫褻」定義為「不必要的性刺激、破壞普通人在性方面的正常羞恥感、或與性道德觀念背道而馳。」⁸但其它不符合淫褻條件的成人刊物，在日本並無「包膠袋」的要求。

主要有關條例：日本《刑法》第22章第175條、1957年的案例、關稅定率法
主要執法部門：警隊及海關

2004年出現另一宗具決定性但亦具爭議的判案，就是東京區域法院裁定成人漫畫《蜜室》屬淫褻物品，其編輯及主筆均被控以「淫褻物品頒佈(發佈)」罪，令人關注的是這是日本近代第一宗漫畫被控以該條例並入罪的案件⁹。

反對判決者認為日本出產這麼多色情電影及漫畫，不少作品比《蜜室》更淫褻，為何那些物品沒有被起訴檢控？但同時這次事件亦讓人看到日本當局對漫畫中的色情並非不聞不問，亦對漫畫工作者給予了一個清楚的信息。其實問題不在於有其它物品比《蜜室》更淫褻，而是後者本身已經符合了刑法中淫褻的條件，抵觸了法律。就如街上有十名偷車犯，警察只拉了兩個，最後更只有一個被定罪，九人逍遙法外，但並不能說那一個犯人是無辜，極其量只是警察辦事不力。

荷蘭

基本上有關法例都是傾向開放方面，例如一般書報攤都能夠售賣色情雜誌，色情電影觀眾最低年齡為十六歲，而且在西歐國家中，亦只有荷蘭和丹麥允許「硬性」(Hardcore)色情存在及出產。硬性色情物品包括SM及其它「偏門」性癖好，如戀糞癖、偷窺癖等，即使在不少性開放的西歐國家，這些物品亦極有機會被劃入淫褻之列。^{10,11}不過只要物品涉及兒童色情便即屬違法；而自2006年起，出於保護動物的原因，色情物品涉及動物便屬違法¹²。

主要有關條例：

- (1) 全國性的Criminal Code of Canada(加拿大刑事法)-任何物品當內容涉及淫褻/兒童色情即屬違法；
- (2) 各省級或市級條例，以安大略省倫敦市的Adult Books and Magazine Outlets¹³為例，條例包括「成人」雜誌的定義、購買成人刊物的法定年齡、「包膠袋」的標準(只可露出雜誌書名)、擺放成人雜誌的最低高度(1.5米或以上)或設立「18禁」區域的指引等。

刑事法內有關「淫褻」的定義：

- (1) Undue Exploitation of Sex - 不適當的性剝削；
- (2) 當性與以下任何一項掛上關係時：刑事罪行、極端厭惡、殘暴、暴力等。

主要執法部門：

- (1) 海關 - 堵截淫褻/兒童色情或有可能被列為淫褻/兒童色情的物品入境；
- (2) 警隊 - 境內執法，有權進入書局等向外開放的商舖搜查證據，但進入住宅或私人地方等則需法庭頒布的搜查令。

結語

在簡單觀察過這數國有關淫褻不雅的條例後，發現美加兩國在有關定義上有較清晰的條件列明，坊間較易跟隨及理解，荷蘭最開放，日本則有法可依但看來並沒有嚴厲執行。印尼明顯較為嚴苛，但在執行方面亦因國內貪污問題嚴重而力不從心。

英國在不雅的定義上較清晰，但淫褻定義則較模糊，例如何謂「墮落及腐敗」(deprave and corrupt)呢？但即使是不雅的定義關鍵 - 「社會大眾接受的行為標準」亦是一項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的標準，所以看來有必要每隔一段時間便進行一次普查來了解何謂大眾標準(香港亦然)。

社會大眾的行為標準會隨時間改變，同時世界各地對色情或淫褻等定義及標準亦未達共識(除了兒童色情方面)，而香港社會上有人經常以「全球化」、「世界性」等「口頭禪」來批評本港在色情或性等方面不夠開放，但其實引用的例子很多時候都是以偏概全，大多數是一些最開放國家的例子。

10. 相對之下，不論圖片、影像、聲音或文字，單單描述男女間的性行為的色情物品便被視之為軟性色情
11. 池元運(2005)《性革命的新浪潮：北歐性現狀記實》，台灣：萬有出版社。
12.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pornography_laws_by_region#Netherlands
13. <http://www.london.ca/CityHall/CorpServices/CityClerks/bylaws/adultbooks.pdf>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參照 外國的經驗和本港的實施情況，個人認為日後若要討論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有關條例何去何從，有幾個重點應該考慮：

首先，淫褻及不雅的標準難免有主觀成份，在自由社會一般應參照市民大眾可接受的程度，而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會因時間及處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就好像一些過往不能在電影中出現的裸露鏡頭，在電影分級制之後便逐漸放寬；但同樣是裸露鏡頭，在電影和電視的尺度亦會截然不同，因此，如何搜集市民大眾的意見便十分重要。何謂色情，何謂不雅，不應由影視處的職員，或是擁有地盤，可以常常發表意見的專欄作家決定。過往政府曾承諾每兩年就此作一次民意調查，可惜沒有切實執行，若能找出市民大眾可接受的標準供淫褻物品審裁員參考，相信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爭議。

其次，個人認為界定何謂第一類及第二類刊物，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是否適合18歲以下心智未成熟人士觀看，就像電影分級制一樣，主要是提醒市民該類刊物的適合對象而不一定是要懲罰，但由於法例具懲罰作用，以及書籍刊物毋須事先送檢，因此，出版後若被評為第二類，會導致罰款、甚至判監的可能，容易引起被評為第二類刊物的出版人較強烈的反應。加上淫褻及不雅的準則很難仔細在法例中列明，故此，對於初犯，特別是那些明顯地並非故意賣弄色情和暴力的個案，應該寬大處理，讓大家明白將物品分類的主要精神在於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而不是為了打壓出版及言論自由。

此外，市民大應審慎去處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大家必須明白，就算在所謂開放的西方國家，對有關色情和暴力仍有一定的管制，若果法例過於寬鬆，便會導致色情及暴力的物品大量充斥（其實本港現時的報刊雜誌已經有很多意識極差的內容），正如很多色情片的導演都自詡為藝術片大師一樣，一些誨淫誨盜的傳媒人都喜歡以言論自由作為他們販賣色情暴力的護身符。但另一方面，法例若過於嚴苛，則會影響了市民大眾非常珍惜的言論自由，二者必須取得平衡。

最後，過往不少市民最不滿的其實是那些刊登嫖妓指南；在青少年可以輕易接觸的副刊內介紹色情光碟和網站；在娛樂版內「無『性』不歡」的暢銷報刊，而不是大學的學生報和藝術書籍，日後大家作出投訴時應重點出擊，勿讓真正濫用條例灰色地帶的人借其他事件而大造文章，意圖混水摸魚。但另一方面，我們一向認為投訴是市民大眾的權利，只要能提供充份的理據，大家亦毋須「斬腳趾避沙蟲」，不過，對一些並非一向賣弄色情暴力的報刊，可以先向有關機構表達意見，若屢勸不改才向執法部門投訴，以免被別有用心的人借題發揮。



我們必不至缺乏 - 明光社

梁禮鳴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在賣旗的籌備工作中，我們禱告神給予「明光社」充足的人手及資源去應付今次的「使命」，結果由7月15日本來只有約300多名的義工數目，躍升至賣旗當日超過700人。正說明了上帝永遠是位奇妙的供應者，總是超過人的所想所求。在賣旗的前一天，同工們一起祈求神保守當天有好的天氣。非常感恩，當天早上陽光極其充沛，上帝的「恩典」就彷彿像燦爛的光輝照進心內，令每一個人都感受到體貼和溫暖。

同工們在愛中互相配搭

7月25日的大清早，「明光社」的同工們都帶著喜樂的心情，各自到所屬的旗站展開預備工作：佈置旗站、登記義工、派發旗袋和簡介工作。早上七時至八時是我們工作的第一段高峰期，雖然湧湧而至的工作程序令我們忙過不了，但同工與義工們在愛中的配搭，使整幅圖畫變得美麗和諧，使情況忙而不亂。



難忘義工們的支持

義工在「賣旗日」中所付出的努力，實在令我們留下不少美麗的回憶，其中的一些片段、一些點滴，更給了我們一份「說不出來的感動」：有任職老師的義工一早就帶領學生們上街賣旗；一些殘障人士也有積極參與，行動的不便並沒有為他們構成阻力，一夥「施予的心」才是力量的泉源；有人更在百忙之中抽出一兩個小時出席參與；一班教會肢體就在賣旗出發前「手牽手」圍著圈禱告，將工作交給天父看顧，後來明光社的同工才知悉他們原來自兩所不同的教會——我們看到這一幅又一幅的景象，感到非常鼓舞。

一位坐著輪椅的買旗人士向我們的同工說道：「天氣這麼熱，你們辛苦喇！」雖然在烈日當空之下大家的確有點兒汗流滿面，但眼見這麼多的同行者圍繞著我們，縱使疲累，但仍未覺得孤單！

求主繼續教導我們成為忠心的僕人

求主教導我們怎樣善用所得來的金錢，因為一切的美與善都是源於這位「憐憫」和「厚賜百物」的上帝，我們只是金錢的「管家」。明光社只盼望在未來能繼續成為神國裏一位忠心的僕人，去愛我們周邊的鄰舍，去關注和回應我們所身處的社會。我們盼望不僅單單用「理性」去對待我們所遇到的，還能用「心靈」去細聽在社會中響起的微聲。



明光十年 - 盼用熱誠化做每分光

「未怕艱辛 踏過了阻困 無懼困倦 堅守真理一生 跟你共挽手竭力齊付出 盼用熱誠化做每分光…」

在以上歌聲的伴隨下，及在眾嘉賓、支持者及友好的見證下，本社於七月六日晚上舉行了慶祝成立十週年的異象分享會及感恩聚餐，筵開卅八席，大家熱烈的關心和支持，令全體董事同工十分感動。

是晚亦有幸邀請了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蔡元雲醫生作信息分享及三位嘉賓回應，分別為：

中國神學研究院候任院長余達心牧師、家庭基建總監羅乃萱女士及時代論壇社長李錦洪先生。

縱然近期本社遭到不少惡意抹黑和憑空捏造的指控，但當知道仍有這麼多友好支持鼓勵，並肯定我們的工作時，明光社一眾同工相信過去付出的努力和承受的壓力，絕對是值得和願意堅持下去！

「基督徒的時代使命」

豐盛的心靈享宴

這是一個需要信息的年代。蔡元雲醫生以「基督徒的時代使命」作為本社十週年異象分享晚會的分享題目——這是一頓豐盛的心靈饗宴。

這到底是一個怎樣的年代？

蔡醫生指出在後現代的處境中，極度個人主義是一個問題，在每人皆有一套的情況下，父母和青年工作者面對極困難的工作。而市場資本主義最大危機是沒有價值，只講效率和生產，但我們今天卻全取用了這套東西，因此社工要價值中立(Value Free)，德育和價值成為「不受歡迎字眼」(dirty words)，善(goodness)也變成「不受歡迎字眼」。另外，家庭則由避風塘變成暴風港，香港最大問題是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問題，有心理學家認為這是一個憤怒的年代，到處都充滿憤怒。另外，這一代只講感覺，我們進入了一個放縱的年代，上癮遂變成青少年人最大的問題。蔡醫生綜合上述的問題和描劃，發出誠摯的提問：「這到底是一個怎樣的年代？」

需實踐文化使命

蔡醫生又語重心長地指出，在我們這一代中，需要實踐文化使命，但這並不容易，因我們已拆毀了太多東西——所有加上「後」字的東西(如後現代)彷彿都是對前面的批判和拆毀，例如中國已拆毀了整整一百多年，清中葉開始拆毀直到現在，經過不同主義的洗禮，變成了只有白貓黑貓式實用主義的民族，在西方，歐洲似乎進入了後基督教年代，教堂變成了旅遊景點，基督教變成了教堂四壁內的基督教，並只有一個佈道的議題，故此，蔡醫生挑戰我們在未來的日子中，需留意文化使命的實踐，教會需走出四幅牆壁，面對生命教育、倫理教育、心性教育、文化教育、生態教育、群體教育和性教育(sexuality)等挑戰和硬仗。教會對公共神學和公共空間，要努力去耕耘和開拓，信仰不只是私人的事，不能只在自己圈子內以自己的語言對自己人說話。教會要將禱告、行動、和理性連結，在各行各業、政府建制內外中作光作鹽。時代需要信息，香港需要信息，我們要在紛擾的信息中繼續堅持和委身——這是蔡醫生透過分享給我們的邀請和鼓勵。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現任扶貧委員會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主席
蔡元雲醫生

做機構工作， 是要一些俠義精神！



時代論壇社長 李錦洪先生

甫上講台，社長便送明光社「二億三千萬」！第一「億」是失「憶」，社長勉勵明光社同工要走出近年「被打壓」、「被逼害」的心理陰霾。第二「億」是回「憶」，數算這十年的恩典。

三「千萬」是甚麼呢？其實「千萬」是「一定」的意思。第一，千萬要珍惜同路人；第二，千萬要在俗世洪流中堅持其信息；第三，千萬要安息，從平靜中支取力量和智慧，有時候溫柔和沉默亦是力量。

社長更引用《笑傲江湖》為例，「令狐冲能夠笑傲江湖，就是因為能『忘·記』——忘卻別人對他的中傷攻擊，但卻記著別人的恩惠友情。做機構工作，有時亦需要一些俠義精神！」

明光社： 道德及 正義的聲音！

余達心牧師在回應時指出，明光社的創立是自七十年代「突破機構」成立以來，一件在香港基督教界中最重要的事！他觀察到在一個極為高舉「個人主義」，「人權」攀至一個近乎「霸權」，以及各種生活



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
余達心牧師

文化都被大眾媒體壟斷的意識下，香港已慢慢不自覺地走向一個「一元」式社會。明光社在這種逆勢的環境與氣氛中，卻有膽色和立場鮮明地替不少人發出了「道德」及「正義」的信息。

余牧師亦提到能主動替正義發聲的通常都屬少數之群，但並不要因此而感到渺小，因為這可成為改變世界必要有的一股動力，他更希望未來有更多的人一同攜手，為我們的社會注入多一點「善美」。他深信明光社並不是孤身上路，並鼓勵道：「明光社須繼續努力，很多人會不離不棄地在背後支持你們呢！」

明光社：撐妳到底！



家庭基建發展總監 羅乃萱女士

羅乃萱女士開首就表明自己「一定撐明光社」，即使不在港期間，也會每晚留意電郵，以切切的記念明光社。她還形容明光社是一個有情、有義、有「吉士」(勇氣)的機構。

首先她引述一個作家所寫的有關在色情酒吧應徵工作的故事，一個大學畢業生由應徵會計工作，到轉為擔任酒吧女郎，來說明明光社的工作是要抗衡一種名叫「漸漸」的細菌。此細菌十分流行，它導致我們的社會「漸漸」淪落，

「漸漸」沒有道德、倫理及準繩，因此，明光社這方面的抗衡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此外，明光社還做了很多教育、價值觀重建的工作，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

「明光社：我們會在心底裡一直撐妳到底，因妳一直是高舉真理，高舉主耶穌基督的光的。」





《盼用熱誠化做每分光》

十週年讚歌歌詞

曲：郭卓靈 詞：陳燕萍、郭卓靈

明暗世態之中 藏著百般對錯 面對著荊途 盼共你闖過
時代變化急促 無盡變遷擦過 願帶著真誠 將光散播

憑著信發聲音 期待更多人群 共發著光芒 照亮每一人
懷著愛去關心 時代裡的靈魂 願你共堅持 繼續前行

未怕艱辛 踏過了阻困 無懼困倦 堅守真理一生
跟你共挽手竭力齊付出 盼用熱誠化做每分光

路縱崎嶇 或會有黑暗 仍舊上路 風雨路途不減信心
深信共挽手真心同並肩 真光於世間 照遍



若我們也沉默，言責由誰來負？

—專訪明光社董事梁林天慧女士

訪問：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其實，每個人心裡都有一盞燈，都有一些光、一些熱。基督徒會認為這是主的光，也就是主耶穌所說世上的光——只是就算不是基督徒，每一個人都有良知，都有是非對錯的觀念，不同的是：它們又是否『點得著』？」香港聖經公會總幹事，擔任明光社董事十年的梁林天慧女士，對被「道德熱話」環抱的香港，有感而發。

初組明光社 只為多點人關心社會

「現在明光社所關注的議題，也就是傳媒、性文化和賭博等，其實早在80年代已經有人注意。所謂『識英雄重英雄』，大家認識之後，都認為這些問題不會因97而淡化，反而需要更多人去關心，所以明光社就在回歸之前成立了。」梁笑言，當時根本就沒想過要為機構建立什麼形象，只是方便人們對公共事務作長期的關注。

「開始幾年，絕對不覺得明光社是孤立的，特別是當董事同工出來，透過聯署、上街等活動表達意見時，反應都好。」她認為，這些反應正是代表很多人早有同樣的意見，只是之前欠缺聚焦和發放的途徑而已。

傳媒的扭曲 沒有需求那有銷量

梁林天慧直言，自己在明光社也學到很多東西，特別是有關傳媒的特性和影響。「記得我們曾杯葛某報紙，因為它太多黃色資訊。那時我認識在裏面工作的信徒和朋友，便問他們：『為什麼不收斂一下？只要不太

暴露也就可以，總好過招來杯葛的行動！』」

「他們對我說：『若沒有人看，我們也不會出！杯葛的行動，最多也是少幾千紙，但若少出一些黃色及暴力資訊，銷量卻即時減少幾萬紙！』幾萬紙！是報業存亡的關鍵，他們那會因為我們杯葛，就不要那幾萬紙？」她感言，他們都是人，都得「搵兩餐」，受限於所屬業界的運作模式，單單標籤他們為洪水猛獸，實在無助於解決問題。

間歇的抗議 讓人不至於盲目接收

「所以明光社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教育下一代，提升香港市民的品味，拒絕那些內容，不然，只會『嘈極都有人買』。」梁深信，少人買，才能根治問題，但對於「耐唔中嘈一嘈」的做法，她認為可以提升市民對傳媒內容的敏感度。

「以前大部份人不知道，也不會理會媒體傳遞什麼，但現在多了人出聲，有要求——這十年無論是傳媒的生態、欣賞指數、可信性、公信力等，都備受重視。」

她強調，清楚自己的權益，了解自己會怎樣受到社會的影響，是多元社會裡面非常重要的認知。

難站的位置 和平之子最後成了反對派

「其實明光社的工作，有一半以上都跟教育、服務和講座有關，但就是沒有太多人知道，這也許是太多機構都在做同類的工作，傳媒興趣不大。」梁林天慧感言，反而當社會上有任何負面的事情發生時，傳媒都會主動找明光社說話，它們往往在此時對明光社特別「器重」。

「傳媒的特點，就是要講正反兩面，以平衡觀點。現在無人做另一面，就找明光社，但我們若不回應，就得自問，是否未盡言責？」她表示，不覺得明光社是非理性地盲目反對事情，反而有很多時候，她都願意嘗試解釋立場，只是此舉多被即時描繪為「吹雞」行為，實在可惜！

「我希望多些兄弟姊妹出來表達意見——依靠一兩個人發言，再好也局限了表達的內容和形式，有不同的聲音比較好。」對於有心關心社會，站在信仰位置發聲的弟兄姊妹，梁林天慧女士也有一點提醒。

同儕共議 念自己也顧他人

「最重要的，是有群體的支持——不要叫自己覺得自己的一套一定對，我們不能單單基於信仰的立場，就指揮其他人一定要跟你如此看。當然，別人的反應跟自己不同，也不用太介懷。」對梁來說，跟同儕在一起，是基於可以互相提醒，而非吹噓附和。

「我的成長也不容易，其中都經歷很多坎坷的事情。我有沒有犯錯？當然有！我絕對沒有任何強處，可以教我從一個高處指控別人。但你若問我有沒有一些是非黑白的看法？當然有！」如何可以從自己的缺漏中，體諒別人，以致於學到應該做的，再跟別人說，是生命的功課。

學效基督 定界線也容異見

「有很多罪和困難的發生，都是很無奈的，然而這不代表我們就可以沒有立場。但另一方面，有些事情的性質，是『不適宜』的，有些事情做了會有不好的效果，只是我們也不能因此，而把牽涉的人判死。」

「在主耶穌的生命中，祂接觸的多為妓女等被社會排斥的人，雖然祂有能力去審判，但不會即時如此行：

祂知道人是何等複雜，社會是何等複雜。究竟在什麼情況下，那人是受害者？那個情況之下，那人是自己選擇的？——無人可作結論，除非上帝。」在她眼中，包容是必須的。

「即如牧師上台講道，作為神的代言人，立場自要堅定，站在神的標準說。但下了講台，都是罪人一個，跟會眾交談時，還是真心盼望他們回轉。」梁林天慧女士說，對於持異見的朋友，雖然大家在立場上截然不同，但她認為，既然基督徒也有不足，我們更應懂得用愛包容——盼望他們也會漸漸看到自己的不足，而非繼續的駁斥對峙。●



「同性戀」

21世紀亞洲教會不能逃避的挑戰

「同性戀」早已不是一個要避忌的題目，相反是一個需要正面回應的題目……

8月初，筆者有幸出席於馬來西亞由 Pursuing Liberty Under Christ (PLUC) 所主辦的「2007年出埃及亞洲及太平洋區大會」¹，今次大會主題為「脫枷鎖·得自由」，主辦單位盼望能夠藉著講員們的分享，令那些願意離開同性戀生活、及深受「性」困擾的人士得到幫助，也幫助一眾輔導者，協助這些人士，使他們能夠「脫枷鎖」，在種種的性問題上「得自由」，不再被轄制。大會講員是分別來自亞太不同地區服侍的領袖，他們的教導、經驗分享均讓到來學習的200多位當地教會領袖及同工獲益不少。

大會以出埃及亞太區總幹事Peter Lane的分享揭開序幕，他講到21世紀亞洲教會所面對的一個挑戰：就是在教會及社會中的性破碎問題。他更形容性關係和人際關係破裂的人，許多都是福音未曾有效傳達的「未得之民」。究竟我們可以怎樣回應這班「未得之民」的需要？

緊接著Peter Lane的分享，就是一系列的講座及工作坊，內容除了幫助大家從聖經真理了解同性戀等問題、從心理學等角度對有關問題的認知，學習輔導同性戀者的技巧及要訣外，也有一些前同性戀者的生命見證，讓我們對他們的掙扎能明白更多，也幫助我們對應該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有更多反思。

教會除了需要回應在性傾向方面有掙扎人士的需要外，在回應「同性戀運動」上又有何需要？在是次大會舉行的期間，馬來西亞當地傳來令人擔憂的情況，足見同性戀運動的威脅也正一

步一步的影響當地社會。現居於美國的馬來西亞男同志歐陽文風自去年公開「出櫃」，今年5月在美國被大都社區教會按立為牧師外²，他公佈將於2010年攜同他的同志伴侶回馬來西亞成立一所包容同性戀、雙性戀及多性戀的教會³。

據知，歐陽文風一直在當地社會是一個具影響力的文化人、時事評論員，知名度不弱，近幾年，他透過所寫的書，透過自己的故事，宣揚同性戀的意識，對當地教會，甚至社會亦帶來一定的衝擊。筆者在今次大會中與當地的同工及教牧領袖交流了不少意見，希望共同攜手面對這場早已在東南亞地區植根的同性戀運動。

至於香港的情況又怎樣？同性戀運動的衝擊其實從未曾離開我們。一直以來，本港同運份子均積極以不同途徑爭取權益、如就性傾向歧視、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立法，以及其他同性戀者的權益。他們透過司法覆核去挑戰香港法例而成功的例子也不是新事。當中除了帶給社會激烈的討論外，還為社會各方面帶來極大的挑戰。除了爭取與同性戀有關的權益外，本地同運份子也積極參加其他社會運動。積極爭取在政治運動中的位置和在傳媒的平台，好讓他們藉此宣揚有關的意識。而面對持不同意見者時，他們往往會不停利用無理的指控、批評，去攻擊不認同他們的人士或機構。



除此之外，他們對有同性戀者尋求改變、前同性戀者的真實故事及以往的心路歷程也常激烈的否定。本港提供服務給一些在性傾向方面受困惑的機構及人士也常遭受到同運人士的攻擊及無理指控。因此，一些在性傾向方面有困惑、或已經決心要離開同性戀生活的人士，實在需要社會對他們的肯定及幫助。對於這班「未得之民」的需要，教會又豈能袖手旁觀？

為幫助教牧同工、青少年導師及有興趣人士有效面對同性戀課題，學習如何做個情理兼備的同行者，幫助青少年面對同性戀浪潮的衝擊、及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及性態度。明光社聯同Caring Friends及香港性文化學會將於2007年9月底舉辦一名為「愛中轉化——同性戀愛可釋手」的專題講座，並邀得美國His Servants的創辦人，且是資深青少年輔導員的Don Schmierer來港分享輔導的經驗。Don擁有45年輔導問題青少年及家庭的經驗，也曾寫了幾本有關如何輔導同性戀青少年的參考書及手冊，他所創立的

陳碧珊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文化）

His Servants也是於北美作相關服侍的機構，相信他的經驗及教導一定為我們帶來很大的幫助及啟發。

除了Don Schmierer外，我們也邀得另一位相當特別的朋友Charlene E. Cothran來分享，她的經歷、她的見證定能讓我們可以更立體地了解「同性戀運動」與「信仰所帶來的轉化」當中的「對立面」。被譽為同性戀福音佈道家的Charlene，曾是一位女同性

戀倡導者，也是同性戀雜誌VENUS Magazine的主編。她信主後生命轉化，積極關心及向同性戀者傳福音，她在北美同性戀界和教會界均是一個焦點及具爭議性的人物。相信她的分享除了可讓我們認識她的經歷及見證外，也可幫助我們了解到教會應如何面對同性戀運動的挑戰。

就讓我們「雙軌並行」的，一邊關愛同性戀者的需要，輔助有性傾向掙扎的人士，也一邊的抗衡同性戀運動及文化對社會帶來的衝擊，一同攜手回應這21世紀教會必要面對的挑戰吧！

『愛中轉化——同性戀愛可釋手』專題講座
Conference on "Love Can Transform"
—— "Preventing Homosexual Condition in Today's Youth"

『青少年面對性別角色的混淆，同性戀浪潮的衝擊，作為青少年牧者、父母、教師、及輔導員，如何幫助青少年撥開迷霧，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及性態度。本講座將協助青少年工作者有效面對同性戀課題，提供更好的預防與治療策略，學做個情理兼備的同行者。』

時間 / Time	28/9 (Friday) 星期五	29/9 (Saturday) 星期六
9:30-12:30	講員1/Section 1: Don 性傾向、青少年性發展與 性/真實問題 Youth & Sexual Behaviors - Root Issues & Causes	講員5/Section 5: Don 家庭因素：青少年與父母關係的 破裂與出路 Youth & Sexual Behaviors - Root Issues & Causes
2:00-5:00	講員2/Section 2: Charlene 共同性：共同性與輔導 Common Ground: Creating Mutual Respect	講員6/Section 6: Charlene 信仰和生命關係的心靈平安 Balancing Truth with Grace
7:30-9:30	講員3/Section 3: Don 聖經教義：聖經如何以「愛與 接納」接納同性戀的人 Youth & Sexual Behaviors - Practical & Biblical Solutions	講員7/Section 7: Don 父母控制：父母如何以「愛與 接納」接納子女的問題 Youth & Sexual Behaviors - Practical & Biblical Solutions
	講員4/Section 4: Charlene 大男小女：如何與同性戀者 相處與接納 Same Difference: People are People	講員8/Section 8: Charlene 明哲保身：我是否沒有選擇空間 與出路 Regrets: Why I wish I had Never Chosen a Lesbian Life

免費入場
Free Admission

見證/Testimony: Charlene
我是同性戀的日子
為何進入及離開同性戀的生活
Regrets: Why I wish I had
Never Chosen a Lesbian Life

日期 / Date: 28-29/9/2007 (Fri & Sat)
時間 / Time: 28/9 (9:30 am - 12:30pm; 2:00-5:00pm); 29/9 (9:30 am - 12:30pm; 2:00-5:00pm)
地點 / Venue: 禧福協會禮堂 (九龍佐敦道23-27號新貴廣場16樓)
Julian Ministries (Rm 1601, SunCher Plaza, 23-27, Jordan Road, Kowloon)
對象 / Target: 牧牧、青少年同工、社工、老師、青少年家長
Pastors, Youth Ministers, Youth Workers, Youth Parents
費用 / Fee: 日間講座 每位\$200; 夜間講座 (免費)
\$200 for 2-day sessions. Free (28/9 night session)
報名 / Reg: 請將表格寄給明光社(地址: Caring Friends) 寄回「慈愛明光社信箱」
PO Box 933, 信託部註冊「愛中轉化」網址: www.caringfriends.hk
Please mail the application form with cheque payable to Caring Friends at: Tsuen Wan Post Office, 910 Box 933.
語言 / Language: 英語主講，粵語傳譯 (附中文翻譯筆記)
查詢 / Enquiry: Gordon 6547 7797; 劉先生 9487 8484

講員 / Speakers:
施道恩 (Don Schmierer)
Don是His Servants的創辦人，一位資深的青少年輔導員，有45年輔導問題青少年及家庭的經驗，曾在不同國家主持青少年輔導訓練，Don於他多年在研究培訓、牧養輔導的經驗，寫了幾本如何輔導同性戀青少年及家長的參考書及手冊，內容對青少年牧者、輔導員、導師、家長很有幫助。
高卓麗 (Charlene E. Cothran)
Charlene是VENUS Magazine的主編，曾是一位女同性戀倡導者，幾年前信主後生命有極大轉化，積極關心及向同性戀者傳福音，被譽為向同性戀者傳福音的佈道家。Charlene在北美同性戀界和教會界是為焦點及爭議性人物，是次講座，Charlene將分享她的經歷及見證，如何在愛中轉化。

「愛中轉化」之報名表格可下載
Application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www.caringfriends.hk
www.youthwork.org.hk

參考資料：

1. 出埃及亞太區聯盟是一個基督徒服侍機構的聯盟，致力幫助那些在「性」問題上困擾的人士，離開轄制他們的性行為及人際關係上的問題，有關出埃及亞太區聯盟的詳情，請參考<http://www.exodusasiapacific.org/>。
2. 「大馬首位公開同性戀取向者歐陽文風在美當牧師」，2007-05-28，星洲日報(馬來西亞)
3. 「東姑安南：不符國情 禁設包容同性戀教堂」2007-08-15，中國報(馬來西亞)，A12

*有關「愛中轉化——同性戀愛可釋手」
專題講座的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道是無情卻有情

家庭暴力的危與機

現實：教人扼腕的艱難故事

家庭，本該如心靈雜誌般溫馨、溫柔和溫暖，教人在奔波之後，重新得力，回歸生命——縫縫不已。然而；現實卻仍是教人扼腕的艱難故事，七月初，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在回應湯家驊議員之提問時指出，本港經由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已由2003年的391宗上升指去年1,408宗¹，另一方面，警方資料則顯示，去年家暴個案達4,700多宗，較2005年激增80%，受虐者包括配偶、兒童及長者等²。而根據社會福利署在2003至2004年間委託港大陳高凌教授進行《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指出，每10對夫婦便有1對面對虐待配偶問題，保守估計約160,000個家庭面對虐偶問題；其中有約60,000名15歲以下兒童遭父母身體虐待。

家暴：整個社會的危機

家庭的危機，其實是整個社會的危機。近代多位知名社會學者如Robert N. Bellah, William M. Sullivan等指出，核心家庭是社區、經濟制度、政治制度乃至法律和宗教的重要支持力量，唯近代由於核心家庭亦趨不穩，因而整個人類社會也漸次失序。聯合國在《國際家庭年宣言》中就明確指出，家庭是在社會的核心建立最小的民主單位（building the smallest democracy at the heart of society），家庭又是文化保存和傳遞的最重要途徑，由是，家庭對國家民族的發展亦至關重要。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在本地家庭漸趨不穩和暴力攀升的趨向下，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適用範圍，由配偶及同居男女，擴展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及其親屬；而受害人不論是否與施虐者同住，都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止施虐者騷擾或進入其居所，以及強制施虐者接受反暴力輔導。此條例推出後，各方反應大致正面，只是有論者認為應效法一些外國的做法，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加快案件的審理時間和簡化訴訟程序，更有效的支援相關家庭。同時，亦有建議促請政府將「精神虐待」及「纏擾行為」納入家暴定義。除了修訂法例以嘗試遏止家暴的上升外，社會福利署也計劃邀請多名資深社工、心理學家、高級督察和律師等粉墨登場，拍攝家暴處境劇，親身向受虐家庭剖析家暴問題，鼓勵受害人勇敢求助。另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以更有效的整合式防治和介入家暴問題。



梁林天慧：

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

從教會和信仰的角度去看，家庭作為一個立約的單元和群體（參創二2—4，弗五31），其重要性自不容低估，而教會作為一個實踐愛的信仰群體，其對家庭和家暴者的牧養，自有其當盡的義。本社於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月禱會中，特邀了本社副主席、資深的社工梁林天慧女士作預防家庭暴力方面之專題分享和探討。

梁太鼓勵大家，雖然本地家庭看似風雨飄搖、暴力頻仍，但其實本地研究指出，本港的青少年與成年人仍普遍重視家庭，亦視家庭幸福為主要滿足和歸屬感的來源，故前景並非一片灰暗，只是在實際的家庭生活當中，因著香港社會的急速和劇變，父母其實亦需要很多學習，也需要社會以至教會的支援。

她指出，中年男士失業引致與配偶關係緊張、婚外情危機處理不當、老夫少妻式的一些中港婚姻、貧窮家庭、有成員具沉溺行為的家庭（如酗酒、嗜賭），往往是家暴爆發的危險區，需要社會多加留意。從文化的角度而言，梁太語重心長地表示，注重面子、抗拒求助、家醜不肯外揚的傳統中國式文化，往往令家庭暴力惡化和不易作介入處理，父權文化和父母不擅於控制情緒，亦教家庭內部關係不易建立乃至緊張對立。

梁林天慧女士認為，對社區來說，如何以創意手法培育家庭，教人們學會如欣賞家人、表達關懷、身教言教合一、情緒管理、乃至培育夫婦關係和解決衝突的技巧，都是我們責無旁貸又可以努力為之的事情和機會。

結語：家庭乃愛的起始站

國內的心靈雜誌《讀者》，曾有一篇名為「我喜歡咱們一起過」的好故事；七歲的小毛頭着緊的告訴媽媽：「鄰座小華的爸媽離婚了，好可憐啊……媽媽，你也會和爸爸離婚嗎？」，媽媽有氣沒氣的哄慰否認，卻也好笑的趁機哄哄逗逗孩子：「離婚以後可要好好跟著媽媽啊，否則就會給後母親欺負了。」小傢伙高興樂著——媽不會丟下我了！寬心之餘，小傢伙哄著要媽媽允許他多帶一個人跟著他們，先是喜歡的嬲嬲，覺不夠；後來又要加進爺爺，理由是爺爺不會做飯，得跟著。子愛情真，媽媽惟有點頭照辦，但條件是不許再帶了。小豆丁有點不依和不安，硬要帶上一個可憐的人：「帶上爸爸呢！他一個人過多可憐呀！」這故事文章最後這樣作結：「媽媽笑著說：『好吧，好吧，帶上你的爺爺嬲嬲，帶上你爸爸，咱們一起過，咱們一起過！』『媽媽，我喜歡咱們一起過！』」

「東邊日出西邊雨，道是無情卻有情。」只願人間有情、家庭和樂——只因我們都喜歡跟家人一起過！

1. 明報(4/7, 2007)〈家庭暴力刑事案逐年上升〉, <http://hk.news.yahoo.com/070704/12/2arol.html>
2. 明報(14/6, 2007)〈家暴條例擴至前配偶虐者〉, <http://hk.news.yahoo.com/070613/12/29f9a.html>
3. http://sc.info.gov.hk/gb/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由今期開始，我們會在《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1. 影視處評審準則受質疑

《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為不雅物品一案，代表學生報編委會的律師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今年5月的初步評級並未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準確指出《學生報》什麼部分不雅，不符法例要求，質疑評級無效¹，並決定先就此申請司法覆核，裁判官下令案件無限期押後²，直至司法覆核有結果，有關結果可能會影響日後影視處的運作方式。



上網供人觀看；有兩成半人認為只要不露面，將個人自拍的裸照放上網亦無傷大雅；有近兩成人會將網上色情片段下載至隨身電



玩內方便隨時觀看⁴。由此可見，網上色情資訊對異性的形象已經嚴重扭曲，令青年人欠缺正確的道德及價值觀念，因此，提供更多健康的性教育是家庭、學校及教會無可推諉的責任。

3. 另類家庭之「三個爸媽」

最近英國出現了一個「三個爸媽」家庭，一對分別是23歲及40歲的女同志渴望生小孩，碰巧一名21歲易服癖的男同志也想當爸爸，三人一拍即合，男同志捐出精子，兩女在家以針筒成功自行授精，然後雙雙懷孕。現在這三名同志、他們的兩個BB，連同其中一名女同志與前夫所生的3歲兒



子，組成了一家六口的「快樂家庭」⁵。此類「家庭」顛覆了一直以來大家對「家庭」、對「父母」的理解，也帶來倫理危機，「家庭」的定義及在社會扮演著甚麼角色，將是一需要正視的題目。

4. 終審法院裁定公眾地方肛交脫罪

一對分別30歲及19歲的男子於汀九橋一私家車內肛交，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條，被控在非私下的場合作出肛交行為。惟裁判法院以案件違憲為理由，撤銷控罪，律政司後來向終審法院上訴。最後，終審法院於2007年7月20日駁回上訴，指出該條禁止同性在非私下場合肛交的法例，帶有性傾向歧視成分，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⁶。有關裁決令人遺憾，即使男女在公眾地方性交，也是法律禁止的，為何這對男同志在公眾場所肛交卻能以技術理由脫罪？難道只要涉及「同性戀」，就可用「性傾向歧視」為「皇牌」，即使在公眾場所犯法也不會被檢控？

5. 大學迎新營繼續色情

今年「理工大學迎新營」中，男女同學之間有許多身體親密接觸的遊戲，例如由男同學用舌頭在另一位男同學的舌頭周圍打圈；男同學要在女同學的身體上面做掌上壓，女同學就在下面進行仰臥起坐。這些遊戲間接反映出我們年輕一代被性開放思想的薰陶。最近一些電視節目，例如

「香港先生選舉」也有類似的風格。究竟我們的下一代能否把性或男女之間的親密接觸看得較為尊貴、高雅？而大學生作為我們社會將



來的棟樑，除了在學識上的進深外，擁有良好的倫理價值觀其實也非常重要。若果大家期望有一個較健康的社會，在這個道德界線模糊的處境，積極發揮影響是大家繼續要做的事。

6. 香港旅遊業重提大嶼山開賭

香港旅遊業復甦，上半年初訪港旅客超過1600萬人次，其中內地旅客於暑假增長較去年同期超過20%，相信全年可達2600多萬人次。對於新加坡將會開辦賭場，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表示再次建議政府考慮在大嶼山興建賭博概念的綜合旅遊區，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⁷。加上澳門近期一些渡假式的賭場開幕，勢必刺激更多香港人希望分一杯羹。



「戰爭」不只有刺激一面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打 war-game 不覺在港已流行了好一段的時間，不是公司用來訓練同事間的團體精神，就是青少年的其中一項消遣活動，不過近年對此活動的熱忱似有退卻之勢，或許與網上遊戲的興起扯上關係，除了像真度高、場景和武器百變外，三五知己更可在舒適的環境空間，來個「元神出竅」，聯群化身成反恐精英挑戰各地「英雄豪傑」，過程縱有傷亡，卻沒有悲哀哭號，皆因一切只是虛擬，你我可在遊戲中經歷無限復活，在這場沒有痛苦的惡鬥，經歷的只是血肉之戰的刺激一面，多玩會否扭曲年青人對戰爭的觀感，把它簡化成遊戲一場？

最不想回憶的……

戰爭雖是爺孀一輩的集體回憶，但非同天星、皇后，未必有人肯奮起予之保留，因箇中腦海幕幕的過去，牽起多是揮之不去的沉重傷痛；青少年看之為「刺激」的背後實是無數家庭付上的沉重生命代價；把「敵人」來個迎頭痛擊的真實過程，就是把一個個彼邦母親撫養多年的兒子、無數孩童的父親送上斷頭台，筆者行文當日正是我國抗戰勝利紀念日六十二周年，紀念重點不應只是為我方的最後勝利而歡欣（其實沒有甚麼大型的官方慶祝活動），更應為戰爭——這個只有輸家的活動——作出反思；反思途徑可以很多，電影可是一個選

擇，戰爭歷年來成了不少經典片的題材，從年代久遠的《碧血長天》、奧利華史東的《殺戮戰場》到史匹堡的《舒德拉的名單》，藉一齣齣的電影讓不同年代的觀眾再去閱讀歷史，提醒我們戰爭的禍害。

回憶一張硬照？

戰爭最易讓寶貴生命流失，看盡的是人性真像，而遊走光影間電影研習小組特在九月份討論《雷霆救兵》，思想生命能否以數量多少論輕重、貴賤；而十月份將繼續以戰爭類電影為題，選取的是《戰火旗蹟》（下稱《戰》），《戰》在本港年初上映，可說是《硫磺島戰書》的上回，它們同是金像導演奇連伊士活的作品，以美軍與日軍不同角度審視同一場慘烈的硫磺島戰役，戰役中日、美雙方死傷嚴重，戲中浴血場面雖稍遜於《雷霆救兵》，真實感仍然帶來震撼，但《戰》有趣之處是以一張相片為主線，相中的軍人因著硬照帶來了人生根本的改變，要認識的是平面影像的威力；戰爭原來不只是血肉、人數之爭，背後還有金錢多寡的較量和角力，到底為國成「大事」，個人「小節」是否可以不拘呢？同是殺戮戰場的辦公室內，有多少是你我為大局作出的無奈妥協呢？

電影研習小組第16回

電影：《戰火旗蹟》

日期：10月16日（二）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報名：2768 4204（鄧小姐洽）或 登入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media/activity-movie-group/index.jsp>

明光社消息9-2007

成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及購買辦公室

面對社會上紛紛擾擾的倫理道德議題，包括自殺、墮胎、安樂死、賭博、色情、暴力、貧窮等等，我們盼望透過深入研究，就這些問題作出適切的回應，並且裝備弟兄姊妹對倫理問題的分析及反思能力。此外，為避免因不斷上升的租金而每兩三年搬遷一次，我們憑信心開展購買辦公室的大計，初步籌得100萬元，**今年底前仍需籌募500萬元**，以應付成立研究中心及購買辦公室的第一期費用，盼望弟兄姊妹以奉獻及禱告支持，同心服侍香港。

賣旗籌款最新消息

本社7月25日（三）新界區的賣旗籌款已順利完成，有739位義工參與，當日籌得超過24萬元（未計算金旗）。在此謹向所有義工表示衷心的感謝，以及感謝參與的教會、學校及團體積極的推動，為我們招募義工。

同工消息

- ◆ 項目主任（性教育）陸君樂先生已於7月底離職，籌備婚禮，稍後回加拿大定居。本社感謝陸弟兄過去兩年熱心事奉，願主賜福弟兄的婚姻及帶領他未來的事奉。
- ◆ 項目主任（性教育）梁禮鳴先生已於7月1日履新，接手陸弟兄在性教育方面的工作，梁弟兄於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聚會。
- ◆ 項目主任（性文化）陳碧珊小姐本學年開始在中神進修，因此會由全職轉為部份時間同工。

招聘消息

本社招聘下列同工（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1. 項目主任（研究）
大學畢業，曾受神學訓練，對社會風氣、生命及倫理課題有興趣，擅長研究、能作信仰反省，負責撰寫文章及出版書刊。
 2. 項目主任（性文化）
大學畢業，專責研究本港及各地性文化；往學校及教會主領講座；組織相應行動；推動各界回應及回答電話查詢。
- ◆ 查詢：2768 4204傅小姐，請註明申請職位連同履歷，寄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503室總幹事收。

2007年7-8月主領聚會

學校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英皇書院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教會 / 機構

中華基督教會水上堂
中華基督教會紅磡基道堂
中華基督教會梁發紀念禮拜堂
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油麻地道真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大埔堂
中華傳道會青衣堂
牛頭角浸信會
竹園區神召會榮恩堂
香港（西區）潮語浸信會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以賽亞團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
基督教協基會嶺英堂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教會-生命有價牧區
基督教會以琳堂
基督教會恒道堂（葵涌）
第一城浸信會
愛群道浸信會
葵涌平安福音堂
筲箕灣國語浸信會

財政收支報告

2007年6-7月

收入	HK\$
奉獻	803,872.00
講座	6,400.00
課程	6,854.00
書籍	1,980.00
其他	35,559.74
共收入	\$ 854,665.74
支出	HK\$
非經常性	1,383.70
經常性	239,270.25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469,126.86
共支出	\$ 709,780.81
本期結餘	\$ 144,884.93
本年度累積結餘：\$188,481.91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並未包括7月份賣旗籌款及「生命鄰里」計劃，祇供參考。	

面對一些深受自由主義影響的文化和傳媒人，以及同志團體的種種批評及無理攻擊，我們前面的路是十分崎嶇的，但眼見色情和暴力資訊不斷泛濫，家庭暴力和性罪行持續上升，以及其他性倫理、墮胎、自殺等等問題日益嚴重，我們並沒有保持緘默的權利；而為了就我們關注的社會問題作出更適切及更有深度的回應，我們盼望能於購買新辦公室時，同時成立香港首個「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期望能將社會問題與基督教倫理作整合，推動教會關心社會上的道德議題，亦盼望能提升弟兄姊妹對社會問題認識的深度及倫理問題的反思能力。

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1. 搜集有關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的各地研究資料並加以整理
2. 就以上課題作信仰整合、研究和撰寫文章，並向各教會推廣
3. 為教會主領有關基督教倫理的崇拜及專題講座
4. 以社會科學的方法就以上課題每半年作一深入調查並發表
5. 每年將各項研究成果結集成書（最少一本）
6. 每年舉辦一次有關生命及倫理的小型學術研討會（與大學及神學院合作）
7. 與各神學院合辦，推動基督教倫理的神學教育及延伸課程
8. 向社會各界推動生命及倫理的價值，籌辦相關之信仰課程、講座和研討會
9. 就社會上一些涉及生命及倫理的議題發表學術及專業意見
10. 從基督教信仰的觀點，對一些受自由主義影響神學家的文章作出回應
11. 就政府政策回應和發表意見
12. 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特別是華人社會）交流相關的經驗

籌款目標：港幣1300萬元

要達到這個籌款目標，我們需要教會、弟兄姊妹及支持者的捐獻

教會(共籌款600萬元)	個人(共籌款700萬元)
有 2 間教會，每間認獻500,000元	有 5 位支持者，每人認獻200,000元
有 5 間教會，每間認獻200,000元	有 10 位支持者，每人認獻100,000元
有 10 間教會，每間認獻100,000元	有 20 位支持者，每人認獻50,000元
有 20 間教會，每間認獻50,000元	有 100 位支持者，每人認獻10,000元
有 100 間教會，每間認獻10,000元	有 200 位支持者，每人認獻5,000元
有 200 間教會，每間認獻5,000元	有 1000 位支持者，每人認獻2,000元

盼望能凝聚各界的力量，集腋成裘，聚沙成塔！

50,000元或以上的捐款，我們會在新辦公室的牆壁嵌上刻有捐款教會/支持者名稱的金屬牌，聚成一個燈塔，同作見證。

明光社

董事會：樓晉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雄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余連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楊慶球牧師 何志濂牧師 陳家樂律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范卓輝先生 翁偉業先生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晉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郭卓靈
編委會：傅丹梅 陳燕萍 陳穎翎 陳碧珊 陸君樂
設計：譚健恆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